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农指〔2022〕6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为做好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工作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州、县市区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 万元(具体金额详见附件)，该指标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

请各县市区择优遴选项目村，并按照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备案。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36 号）等政策文件要求，加强财政奖补资金监管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 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安排表（分发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 年 9 月 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